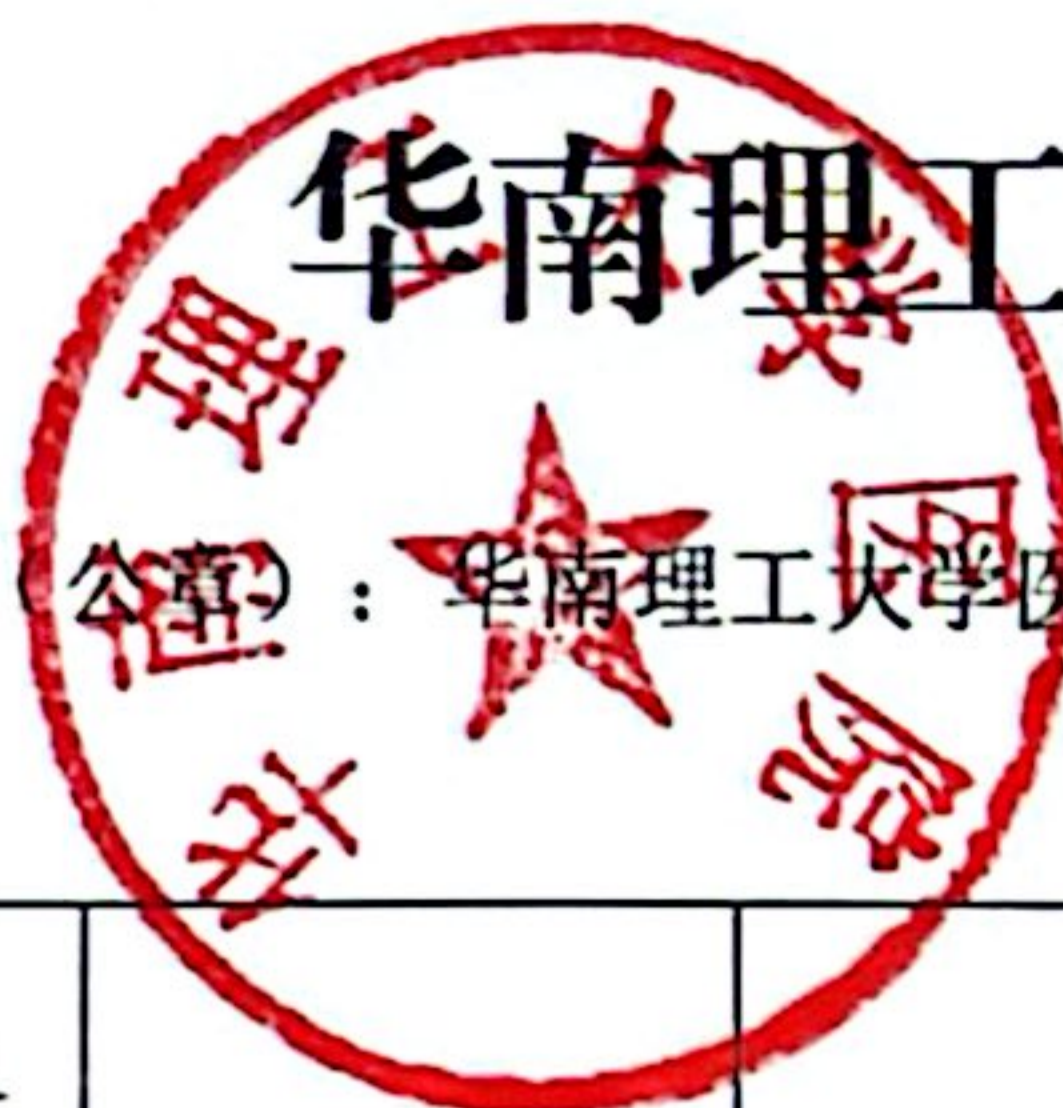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3

华南理工大学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表

医疗机构名称 (公章): 华南理工大学医院

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备案价格	备注
1	I	131000001N	上门服务费	根据患者需求, 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, 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价格构成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疗人员的交通成本, 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无	人次	1. 计价单位“人次”按医务人员数计算。 2. 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, 收费按照“上门服务费+医疗服务价格”的方式, 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、医用耗材等, 收费执行相应医药价格政策。 3. 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, 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, 医疗机构不得重复向患者收费。	120 元	无